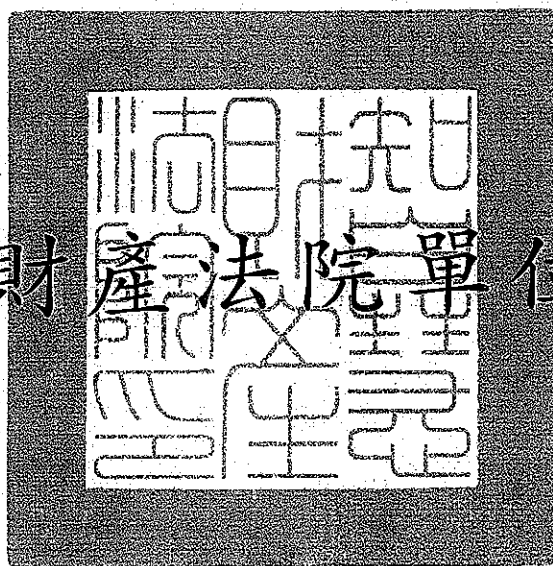


4-9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 廢舊物資售價·····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其他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46-47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9
---	-------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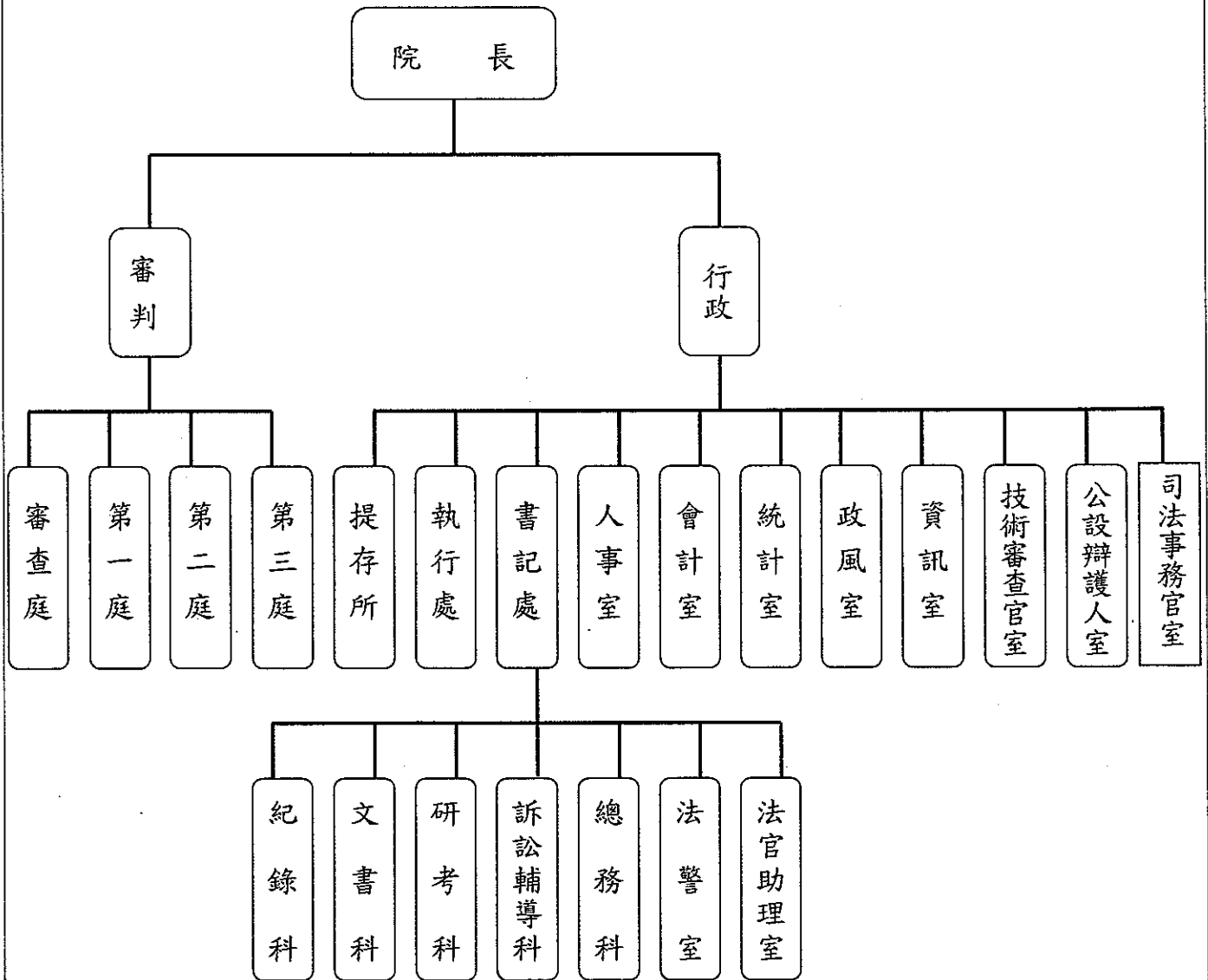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7.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8.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0.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1.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2.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3.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4.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4~176	89	86	3	(一)增員部份：法官 2 人、書記官 1 人。 (二)裁改部份：裁減技術審查官 1 人；裁增法官 1 人。
法 警	16~25	10	10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工 友		5	5		
聘 用		11	11		
約 僱		0	0		
合 計		121	118	3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屬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妥適管理贓證物品。 6.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7.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 8. 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輸入之訓練，目前開庭筆錄均以電腦製作，且當庭同步顯示，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並使法庭程序進行更為順暢。
審判業務	1.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2. 提高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 5.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1.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法官會議，研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2.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3. 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在法官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4.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審判業務		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就技術部分為正確判斷，使訴訟案件進行順暢。 5. 司法事務官進行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書狀先行程序，使法官能縮短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6.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82 件、刑事案件業務 484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16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8,144	38,1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規費收入	38,128	38,128	
財產收入	16	16	
其他收入	0	0	
歲出部分：	201,053	200,438	615
一般行政	192,208	192,208	0
審判業務	8,185	8,030	155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		460
其他設備	460		46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 (10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5.24%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00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032 件(新收 697 件、舊受 335 件)辦結 758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457 件(新收 353 件、舊受 104 件)辦結 374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510 件(新收 339 件、舊受 171 件)辦結 40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1,103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0,126				50,126	27,547			27,547	-22,579 54.96
規費收入	50,110				50,110	27,423			27,423	-22,687 54.73
財產收入	16				16	24			24	8 150
其他收入	0				0	100			100	100
二、歲出部分：	185,267				185,267	171,881			171,881	13,386 92.77
一般行政	175,548				175,548	167,194			167,194	8,354 95.24
審判業務	9,447				9,447	4,616			4,616	4,831 48.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				72	71			71	1 98.61
其他設備	72				72	71			71	1 98.61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200 0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81.04%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01 年度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666 件(新收 392 件、舊受 274 件)辦結 389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255 件(新收 172 件、舊受 83 件)辦結 204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261 件(新收 153 件、舊受 108 件)辦結 14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職務宿舍、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刻正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辦理採購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一、歲入部分：	59,368				59,368	29,668	13,061		13,061	-16,607
規費收入	59,349				59,349	29,656	13,055		13,055	-16,601
財產收入	19				19	12	6		6	-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二、歲出部分：	200,009				128,558	103,630	700	104,330	24,228	81.15
一般行政	189,961				126,515	102,528	0	102,528	23,987	81.04
審判業務	9,249				2,013	1,072	700	1,772	241	88.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				30	30	0	30	0	100
其他設備	599				30	30	0	30	0	100
第一預備金	200				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33	1	1	合計	38,144	59,368	27,547	-21,22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128	59,349	27,423	-21,22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8,128	59,349	27,423	-21,22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900	59,097	27,132	-21,197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35,632	55,893	25,023	-20,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5	10	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2,263	3,194	2,107	-9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8	252	291	-24	
4	32	1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194	210	251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	42	4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9	24	-3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6	19	24	-3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7	7	7	0	
7	30	1	1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12	1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0	-	
				11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100	-	
				1105260900					
				雜項收入	-	-	100	-	
			1	11052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1,053	200,009	1,044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01,053	200,009	1,044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201,053	200,009	1,044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192,208	189,961	2,247	1.本年度預算數192,208千元，包括人事費144,966千元，業務費47,218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2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9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職務宿舍等經費1,488千元。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8,185	9,249	-1,064	1.本年度預算數8,185千元，包括業務費8,030千元，設備及投資1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9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70千元。
			3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	599	-139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460	599	-1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經費460千元。 2.上年度購置職務宿舍周邊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9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632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 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632	
	3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5,632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632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35,632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5,59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2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3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5
					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263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63	
	3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263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263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2,26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26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
	3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94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19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88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
	3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4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
			2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3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7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7	
			1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7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3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9	
		2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20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96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96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4,9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01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8,014千元，係職員89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200千元，係聘用人員1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22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564		4. 獎金19,56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173		(1) 考績獎金7,81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491		(2) 年終工作獎金11,75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52		5. 其他給與3,173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9,148		(1) 休假補助1,792千元。
			(2) 車票費補助1,181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7,491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956千元。
			(3) 值班費79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6,152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46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23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83千元。
			8. 保險9,148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6,573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912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66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65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627		1. 業務費37,62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736		(1) 水電費4,73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1>辦公廳室水費3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辦公廳室電費4,394千元。
0231 保險費	148		(2) 其他業務租金30,05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398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29,153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		<2>租用停車場租金9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3)稅捐及規費1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4)保險費1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5)物品1,3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77千元。
			<2>辦公事務費211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6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69.3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計列、鋼筋水泥計7,082.9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58千元，按6年以上計5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59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9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62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3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通訊費56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7千元。
0271 物品	3,09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77		3.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258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3,09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54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96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52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87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2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3,398千元。
			(4)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5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5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52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6千元。 10.國內旅費2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1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82件、刑事案件業務484件、行政訴訟業務51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18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18		1.通訊費4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6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5千元。
0251 委辦費	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40		(1)特約通譯報酬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20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416千元。
			3.委辦費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3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87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2		1.業務費2,43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2		(1)通訊費11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71 物品	47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		<2>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180	審判庭、紀錄科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6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1,2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80		1.通訊費6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50千元。
0271 物品	1,2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00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500千元。
			3.物品1,22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5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6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0		2. 雜項設備費370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328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2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2,208	8,185	460	200	201,053
0100人事費	144,966	-	-	-	144,9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014	-	-	-	88,01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	-	-	-	7,2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	-	-	4,224
0111獎金	19,564	-	-	-	19,564
0121其他給與	3,173	-	-	-	3,173
0131加班值班費	7,491	-	-	-	7,49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152	-	-	-	6,152
0151保險	9,148	-	-	-	9,148
0200業務費	47,218	8,030	-	-	55,248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736	-	-	-	4,736
0203通訊費	562	1,238	-	-	1,800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	-	-	6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	-	-	30,053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0231保險費	178	-	-	-	1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233	-	-	2,455
0251委辦費	-	8	-	-	8
0271物品	4,497	2,031	-	-	6,528
0279一般事務費	4,342	-	-	-	4,3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	-	-	14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3	-	-	-	37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	-	-	555
0291國內旅費	258	2,520	-	-	2,778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55	460	-	61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0	-	9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55	370	-		525
0400獎補助費	24	-	-	-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4,966	55,248	24	-
	9			智慧財產法院	144,966	55,248	24	-
				司法支出	144,966	55,248	24	-
		1		一般行政	144,966	47,218	24	-
		2		審判業務	-	8,03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00,438	-	615	-	-	615	201,053
200	200,438	-	615	-	-	615	201,053
200	200,438	-	615	-	-	615	201,053
-	192,208	-	-	-	-	-	192,208
-	8,030	-	155	-	-	155	8,185
-	-	-	460	-	-	460	460
-	-	-	460	-	-	460	46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	-	-

產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0	525	-	-	615
-	-	90	525	-	-	615
-	-	90	525	-	-	615
-	-	-	155	-	-	155
-	-	90	370	-	-	460
-	-	90	370	-	-	460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0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六、獎金	19,564	
七、其他給與	3,173	
八、加班值班費	7,491	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97年07月01日成立)。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52	
十一、保險	9,1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966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89	86	-	-	10	10	-	-	5	5	1	1	5	5
	9			000526000 智慧財產法院	89	86	-	-	10	10	-	-	5	5	1	1	5	5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89	86	-	-	10	10	-	-	5	5	1	1	5	5

產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	-	-	-	121	118	137,475	133,990	3,48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0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人。
11	11	-	-	-	-	121	118	137,475	133,990	3,485	
11	11	-	-	-	-	121	118	137,475	133,990	3,485	

智慧財產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7.06	2,362	1,668	34.60	58	51	82	8099-VG。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97.06	4,009	1,668	34.60	58	51	26	260-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9	125	624	34.60	22	3	6	132-DER、133-DER 。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668	34.60	58	51	43	4875-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668	34.60	58	51	43	4876-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668	34.60	58	51	47	4677-QZ。
合 計					8,964		310	258	248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6戶	559.77	1,965	12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戶	559.77	1,965	1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59.77	1,965	12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692.57	-	30,053	132	6,692.57	-	30,053	132
	-	-	-	-	559.77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559.77	-	-	12
	-	-	-	-	-	-	-	-
	6,692.57	-	30,053	132	7,252.34	-	30,053	144

智慧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產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00,414	-	-	24	200,43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0,414	-	-	24	200,438

產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5	-	-	-	-	615	201,053
615	-	-	-	-	615	201,05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8
1.3505261000			-	8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8

產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
-	-	-	8
-	-	-	8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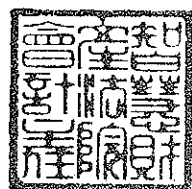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漢 一 字



機關長官：高 秀 真

